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文件

杭园文〔2023〕201号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控制指标规定》 的通知

各区、县（市）绿化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进一步规范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的规划和建设，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我局制定了《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控制指标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控制指标规定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控制指标规定

为了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进一步规范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的规划和建设，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市市域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及公共绿地的规划建设适用本规定。

二、绿地率计算方法

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地块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与地块用地面积的比例。绿地率控制指标是指建设工程内绿地率需达到的最小值（详见附表）。

三、绿地率控制指标

1. 居住用地（R类）内相关建设工程绿地率指标依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类）绿地率不应小于35%；
3. 商业服务业用地（B类）绿地率不应小于25%；
4. 工业用地绿地率（M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类）绿地率宜为20%。其中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绿地率不应小于30%。允许同单元内采用集中布置公共绿地的方式进行平衡。

5. 新建交通运输用地（S类）中城镇道路用地（S2类）绿地率按道路红线宽度控制，道路红线宽度大于45米的新建道路，绿地率不小于25%；红线宽度30（含）~45米（含）的新建道路，绿地率不小于20%；红线宽度15~30米的新建道路，绿地率不小于15%；

6. 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U类）不应小于30%；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G类）中G1、G2、G3用地全部纳入城市绿地率计算指标。其中公园绿地（G1类）绿化用地占比依照《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相关规定执行；防护绿地（G2类）应具有隔离、防护功能，绿化用地占比不应小于90%，如兼具有休憩等功能，则参照《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相关规定执行；广场用地（G3类）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35%，绿化用地占比大于或等于65%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

8. 已建成的建筑或其他设施用地需要提升改造的，原则上不得少于原有绿地率；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原则上不少于现有绿地面积；

9. 地块属于兼容用地的，绿地率指标按用地性质所要求的最高绿地率指标控制；对规划条件根据用地性质有界线或面积区分的地块，不同用地性质按其所对应的绿地率指标控制；

10. 在本规定正式发文前已出具规划条件的地块，绿地率指标按规划条件执行；

11. 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内的绿地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执行。

12. 除本规定约定的用地性质外的其他建设用地，及因特殊原因造成地块绿地率出现指标缺口的，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确定。绿地占补平衡应采用就近原则在同单元控规内同步易地建设。

13.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开始施行。

附表

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指标控制表

用地分类			绿地率指标 (%)	指标依据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R	R1	居住用地 (含人才公寓、公租房、商住兼容用地)	高层 (10 层及以上)	3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表 4.0.2; 按《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条规定,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不能计入住宅附属绿地面积。	
	R2		多层 (4 层~9 层)	30		
	R3		低层 (1 层~3 层)	25		
	Rcs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0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4.2.3		
A	A1	机关团体用地		35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 号,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4.2.3	
	A0	科研用地		35		
	A2	文化用地 (图书与展览用地 A21 文化活动现场用地 A22)		35		
	A3	教育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A31			35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A32			
			中小学用地 A33			
			幼儿园用地 A34			
	A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A41			35
			体育训练用地 A42			
	A5	医疗卫生用地		35		
	A6	社会福利用地		35		
	A7	文物古迹用地		35		
A8	外事用地		35			
A9	宗教设施用地		35			
B	商业用地 B1		25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4.2.3、《城市绿化		
	商务金融用地 B2					
	娱乐康体用地 B3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B9		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号、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M		工业用地	20-30		
W		物流仓储用地	20		
S	交通 运输 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1	20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 (GB/T51163-2016) 4.2.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51328-2018)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CJJ//T75-2023	
		城镇道路用地 S2	15-25		
		交通场站用地 S3	2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S9			
U	U1	供应 设施 用地	供水用地 U11		30
			供电用地 U12		
			供燃气用地 U13		
			供热用地 U14		
			通信用地 U15		
			邮政用地 U16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U17		
	U2	环境 设施	排水用地 U21		
			环卫用地 U22		
	U3	安全 设施	消防用地 U31		
水工设施用地 U32/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G	G1	公园绿地	/	绿化用地占比依照《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相关规定执行；	
	G2	防护绿地	90	应具有隔离、防护功能,绿化用地占比不应小于 90%, 如具有休憩等功能,则参照《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相关规定执行；	
	G3	广场用地	35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 (GB/T51163-2016) 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 35%, 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 65%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	